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27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夏邦益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7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及沒收之法院而言。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夏邦益（即聲明異議人，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36號判處罪刑後，經檢察官上訴，嗣由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322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於民國112年7月17日確定在案。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為本院，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稽。嗣上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2年度執字第3666號准予易服社會勞動，然抗告人之履行時數未盡理想而數次聲請展延，並於113年11月12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為第二次展延之聲請時，經該署以

「本件所給予之期間足以履行完成，且又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」為由，否准其請求；則抗告人倘認上開執行指揮為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，自應向該於主文內宣示主刑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，方屬適法。是抗告人逕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。原審未以無管轄權駁回其異議之聲明，竟為實體裁定，顯有違誤。抗告人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前開違誤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，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自為裁定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法官 王耀興
法官 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君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